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0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翠豐茶業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林志遠

相 對 人 唐記傳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羽鉉

相 對 人 陳沛瑗

相 對 人 許秉豐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2,446,250元，其中新臺幣21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共同
04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42,446,250
05 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3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
06 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
07 制執行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0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5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6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19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